

安徽古禾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安徽古禾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4)皖07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古禾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禾记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4)皖0706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古禾记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21日，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706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古禾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并宣告古禾记公司破产。

一、企业基本情况

古禾记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NW9HGX0，住所地铜陵农业循环经济试验区，法定代表人：王钧。

股权状况：股东分别为安徽港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胡能国持股20%，马鞍山郑蒲港宏之洋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何生持股10%，北京嘉木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0%。其中，北京嘉木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10%的股权已于2020年5月31日出质给安徽港鑫云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出质登记；胡能国持股20%，其中胡能国所持400万元的股权作价3018010.78元，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

29日作出(2023)皖0706执恢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转移给安徽非金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拟开展资产评估范围及特别说明

（一）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古禾记公司对铜陵港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90 万元合伙份额的投资价值评估。铜陵港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1、铜陵港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古禾记公司合伙投资金额 49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24.5%；

2、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720 万元，铜陵港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70.3704 万，持股占比 6.47501%；

3、安徽港中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占比 50%；

4、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820 万元，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占比 50.5689%；

5、铜陵市锦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

（二）特别说明

1、古禾记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其对外投资企业相关财务信息及内部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及案件敏感内容，不便在公告中全面公开。如有评估机构报价前需了解具体情况，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出具保密承诺书，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2、评估过程中，若因上述被投资企业等不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资料、不配合现场调查、不出具确认函等）等因素导致评估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的，管理人将不予支付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责任。

三、申报要求

（一）报名机构需是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或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资产评估类入册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

（二）评估机构需拥有近三年内股权（合伙投资）类评估项目的承接经验，并具备长期股权（合伙）投资评估经验；

（三）报名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近三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未被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完成工作时间应与破产清算案件进度要求相匹配，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报告；

（五）报名机构应该明确服务报价金额（包含评估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费率形式报价，否则，视为报价行为无效。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在正式评估工作启动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满后 7 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实际评估过程中如有任何变动，须说明正当理由，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出具评估报告。

五、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投标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及破产评估团队建设情况；申报机构承诺选派的 2 名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的评估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拟委派从事本项目破产评估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履职能力综合说明、个人简历及参加破产评估项目办理的情况介绍等）及无不适合担任本项目中介机构情形的承诺书；

（三）申报机构长期股权（合伙）投资的工作经验和业绩；

（四）申报机构报酬的报价方案；

（五）其他竞争优势以及应当说明的情况及提交的材料等。

申报机构须将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一式三份，不接受电话等其他方式的报名。所有提交材料恕不退还。

上述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涉及申报条件审查或评选依据，申报机构须完整提交。申报机构须确保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

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项目中介机构，并列
入管理人黑名单。

六、选任规则

管理人将依据申报主体的机构规模、破产业务经验及报价等因素
进行综合评估，原则上低价中标。

七、报名截止时间、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2时整，逾期不予接收；
- 2、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当面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报名资
料；
- 3、管理人通讯信息：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11号华润大厦B
座1901-1905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金梦涵，15856389382。

安徽古禾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